



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。**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利民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734）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，不迟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8 日